

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文件

寿乡联合会〔2020〕4号

关于印发《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各分支机构和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为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特制定《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

2020年4月29日

抄送：其他中国长寿之乡人民政府

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秘书处 2020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规范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加强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联合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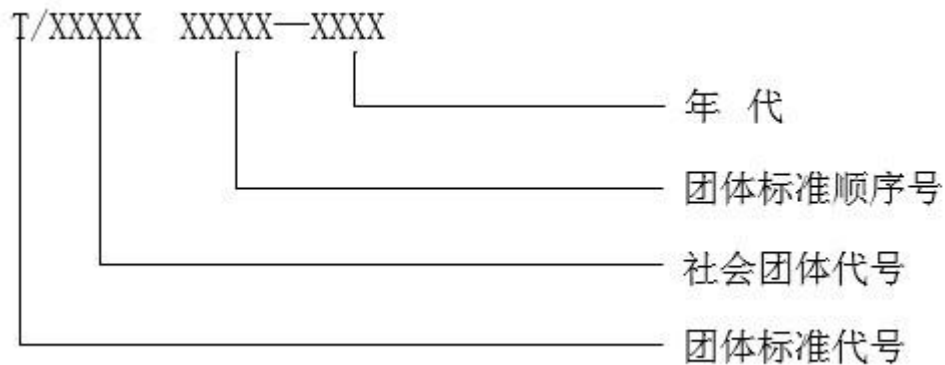
第二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 （三）符合社会、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促进长寿之乡绿色产业的发展；
- （四）积极借鉴国际先进标准，争创全国一流，引领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
- （五）注重标准的引领性和适用性的统一；
- （六）确保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SXLM）、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

下所示：



T/SXLM XXXX - XXXX 年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社会团体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五条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联合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T/SXLM
XXXX -XXXX/ISOXXXXX: XXXX

第二章 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六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等。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联合会标准的提出和立项：

（一）制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申请，经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研究讨论，将拟立项的标准，报联合会审批；

（二）联合会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批准立项。

第二节 起草及征求意见

第八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批准立项后，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起草工作：确定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起草组，由起草组进行起草编写工作。

第九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当向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网络上公开征求意见或者信函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天。

第十条 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起草组对征求来的意见进行处理，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有说明论据。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应当对征求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的送审稿。

第三节 技术审查

第十二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进行，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三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时，由相关专家、领导和有关人员组成的标准审定组召开审定会或函审，须有 3/4 以上人员通过，最终形成标准的报批稿。

第三章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批准、编号、发布和存档

第十四条 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对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稿最终进行整理，报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批准。

第十五条 通过批准的联合会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公示平台及相关网站上发布。

第十六条 制修订联合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归档管理，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复审

第十七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十八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核或者函审，复审结果，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发文公布。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可以接受社会组织或企业的公益性赞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由联合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联合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由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发展

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